

2024 年 6 月 5 日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检合同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委托检验合同。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298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元整，此价格为中标总价，其中样品费以实际抽检样品费为准，但总价格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3.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见附件）
4. 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如需复检需予以配合。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清单（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2. 样品需要复检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复检工作。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金额的50%，抽样工作及全部检验（含复检）工作完成并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剩余款项第二年一次性付清。（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检验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罚金。

2. 乙方在抽样检验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或出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业务，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2）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据；

（3）准确填写抽样文书，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4）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

（5）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检验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7）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8) 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9)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中德检测技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7314421

电 话:0371-63290133

传 真:

传 真: /

开户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名称: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新卫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1704020109200116573

账 号:1702620509200030058

签订日期:2029年0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表 1 普通食品检测细类和检测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验项目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5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710	355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 粉、专用小 麦粉	5	镉 (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 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710	3550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生湿面制品	5	铅 (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	710	3550	
2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	5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 酚 (TBHQ)	710	3550	
				食用植物油调 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710	355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6	氨基酸态氮、全氮 (以氮计)、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 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710	426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验项目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食醋	食醋	食醋	6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710	4260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710	426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6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5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710	3550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8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10	568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验项目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5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710	3550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酒 (原酒)	5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710	355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6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10	4260	
9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8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710	5680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5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710	355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验项目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8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10	5680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8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710	5680	
			月饼	月饼	8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710	5680	
			粽子	粽子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710	5680	
13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6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710	426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验项目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4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 (自制)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710	4260	
				包子(自制)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710	4260	
				油饼油条 (自制)	15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710	10650	
14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 消毒)	1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710	11360	
				糕点(自制)	5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10	3550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 油	4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710	2840	
				合计批次数	170	/		120700	

表2 农产品细类和检测项目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牛肉	1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710	7100	
			猪肉	1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霉素、甲氧苄啶、沙丁胺醇	710	10650	
			羊肉	5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710	3550	
		禽肉	鸡肉	1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	710	10650	
		豆芽	豆芽	20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710	14200	
		鳞茎类 蔬菜	葱	20	噻虫嗪、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710	14200	
			韭菜	5	镉(以Cd计)、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710	3550	
2	蔬菜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20	毒死蜱、铬(以Cr计)、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	710	14200	
			芹菜	20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710	14200	
		茄果类蔬 菜	辣椒	20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	710	14200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	蔬菜	豆类蔬菜	茄子	5	镉 (以 Cd 计)、噻虫胺、毒死蜱、氟虫脲、甲拌磷	710	3550	
			甜椒	20	噻虫胺、阿维菌素、倍硫磷、毒死蜱、镉(以 Cd 计)	710	14200	
			菜豆	10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灭蝇胺、水胺硫磷	710	71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豇豆	30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脲、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710	21300	
			姜	30	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脲、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	710	21300	
			山药	5	咪唑啉和咪唑啉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涕灭威	710	3550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5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10	10650	
			淡水虾	10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710	71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5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10	355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5	恩诺沙星 a、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镉 (以 Cd 计) b、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 (总量) a	710	3550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5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710	355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5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乙醚甲胺磷	710	3550	
			桑葚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10	213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10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710	71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30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	710	21300	
			芒果	5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	710	3550	
			荔枝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710	3550	
			杨梅	2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10	1420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5	鲜蛋	鲜蛋	鸡蛋	30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氟虫脒、氯霉素、恩诺沙星	710	21300	
6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籽类	20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1(重点品种:花生)、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710	14200	
合计批次数				400	/		284000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2024年3月6日(含)起,铅(以Pb计)应采用GB 5009.12-2023检测,镉(以Cd计)应采用GB 5009.15-2023检测,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表 3 食品抽检快速检测计划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测批次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蔬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100	70	7000	
2	水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50	70	3500	
3	畜禽肉	肉类水分 (注水肉)	35	67.8	2373	
4	畜禽肉	瘦肉精 (莱克多巴胺)	35	70	2450	
5	畜禽肉	瘦肉精 (盐酸克伦特罗)	35	70	2450	
6	畜禽肉	瘦肉精 (沙丁胺醇)	35	70	2450	
7	禽蛋类	喹诺酮	35	67.8	2373	
8	禽蛋类	氟苯尼考	35	70	2450	
9	禽蛋类	氯霉素	35	70	2450	
10	豆制品、小麦 (面粉)、及面制品	二氧化硫速测	25	70	1750	
11	豆制品、小麦 (面粉)、及面制品	吊白块	25	70	1750	
12	豆制品、小麦 (面粉)、及面制品	明矾	25	70	1750	
13	大米、五谷杂粮	黄曲霉素 B1	25	70	1750	
14	大米、五谷杂粮	呕吐毒素	25	70	1750	
15	食用油	酸价	15	67.8	1017	
16	食用油	过氧化值	15	67.8	1017	
合 计			550		38280	